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廖秀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7)
電子信箱：sj021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1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80335_111D203696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三星國中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參加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內容適用於國小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內容適用於國中學生。

(三)送件資料：

1、報名表。

2、授權書。

3、教學活動歷程。

(四)送件時間及繳件方式：

1、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繳交。

2、繳件方式：



(1)紙本：郵寄或逕送三星國中輔導處張羣珠主任收。

(2)電子檔：收件信箱為iamccc@tmail.ilc.edu.tw（報名表請以word文件儲存）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評選優秀教學活動案件（包括優勝及佳作數名）。

四、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：

(一)獎勵辦法：依參加組別分別擇優錄取，各組別獎項名額為優勝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參加甄選之教案內容，以自行開發製作，且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教案為主。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商標、服務標章、機關標誌者，均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所頒發之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作品用途：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與使用之權利，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(四)教育分享：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彙編成冊，以提供宜蘭縣教育處製作成果報告，並作為生命教育宣導及提供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分享。

五、本案若有疑義、各項表件如需可編輯檔，請逕洽三星國中輔導室張主任，電話03-9892010轉2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